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彭朝民
電話：02-7736-7915
電子信箱：unopon@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五)字第111008605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住宅租賃常見糾紛問答集(111年9月)
(A09000000E_1110086050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增修後「住宅租賃常見糾紛問答集」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11年8月31日院臺消保字第1110186396號函辦理。
- 二、案內有關內政部營建署延長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至111年10月31日）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調漲電費單價等訊息，為使各級學校師生明確掌握正確租屋訊息，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據以增修旨揭問答集部份內容(如附件)。
- 三、本部業已透過雲端租屋生活網系統公告及雲端租屋平台官方帳號訊息發送等方式協助傳達，請各校將相關資料持續以多元化方式(例如：登載於學校之官網、專區、社群網站或校內電子郵件等)協助宣導師生周知。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含附件)、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